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月29日

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控危害全市公共安全的各类风险，聚焦海东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变、农业经济向多经济形态转变、农民向市民转变”的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防灾减灾和安全防范的现实需求，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切实提高各级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为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青海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长制度（试行）》等。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3.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做好监测预警、研判研究，有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抵御各类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

1.3.3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3.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各类资源予以支持。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

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突发事件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组织体系。市级负责处置较大突发事件；县区级负责处置一般突发事件；乡镇（街道）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基层动员等基础工作；居（村）委会、社区负责基层警情收集、应急宣传等工作。

1.3.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我市信息报告体系，形成市、县区、乡、村“上下结合、条块结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络，及时、迅速、有效收集和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整合全市应急资源，构建功能完善、内容全面、覆盖面广、信息共享、决策科学的应急技术支持平台；建设统一管理、装备精良、技术熟练、反应迅速的专业救援队伍。

1.3.6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突发事件应对格局。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映灵敏、上下联动的具有海东特色的应急管理体制。

1.3.7 坚持平战结合、警钟长鸣。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基层应急队伍为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以

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平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通过平时的预防和演练，确保事发时能高效发挥作用。必要时，充分发挥部队、武警在处置环节的突击队和骨干作用以及民兵的后备作用，切实做到军民结合。

1.3.8 坚持公众参与、广泛动员。发挥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以群防、群控、群救为核心，建立社会动员体系。事发前开展公众有组织参与的潜在危害辨识、分析、预防和报警等工作；事发时准确发布预警、处置突发事件进展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必要时动员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参与处置工作；事发后组织可动用的受灾区域援助力量开展重建等善后工作。

1.3.9 坚持公开透明、舆情管控。树立大局、稳定意识，为确保突发事件及时、高效的处理，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及相关单位应尽快和主管领导、市政府办公室沟通，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适时公开突发事件的情况及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突发事件。本预案是全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

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1.4.2 因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分类和分级

1.5.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我市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干旱、洪涝等）、气象灾害（冰雹、雪灾、霜冻、沙尘暴、低温冻害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黄土湿陷、冻融灾害等）、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民航、铁路、道路等）、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职业病危害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牛瘟、猪瘟等），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粮食安全事件等。

1.5.2 突发事件分级及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省委、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2)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市、县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提请省级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1.5.3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

级)、特别严重(I级)四级预警,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IV级):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III级):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预警(II级):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预警(I级):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1.5.4 分级规范

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若国家分级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修订分级标准执行;其他分级标准参照省级专项预案中明确的标准执行。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通过设立的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组织指挥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按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类突发事件的分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相关委办局、海东军分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为成员。

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为总协调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配合，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议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协调与省有关部门、省驻市单位及市驻军及其他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事宜；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负责向省政府报告事件详情，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处置意见；按照法律规定，提出事发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草案；提出紧急规章、紧急决定和命令的草案；负责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善后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的审议工作；分析总结全市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2.1.2 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四个应急管理指挥部是处置相应较大突发事件的具体指挥机构；突发事件未有专业应急机构

管理的，由分管副市长牵头，事件主管单位为具体指挥机构；主管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应急委指定。各专项指挥机构和事件主管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完善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及时确定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启动相关预案，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处置工作；开展专业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2.1.3 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加挂海东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负责具体工作。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市应急指挥中心备有的指挥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作为突发事件发生时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挥平台。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草拟突发事件法规、规章和总体预案；整合各项应急资源；规范专项预案；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决策服务；建立市预警机制并统筹全市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综合应急演练；组织、沟通和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2 组织体系框架

2.2.1 海东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见附件2）。

2.2.2 市应急工作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协助市领导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决定事项；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并协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设立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控、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处置现场的新闻报道、现

场媒体人员管理、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负责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海东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协调部队参加灾害事故救援处置行动，营救、转移或疏散群众，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武警海东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事故灾害救援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灾害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加强对政府机关、重要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等任务。

市检察院：负责突发事件以及应急管理过程中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及对侦查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市法院：负责突发事件以及应急管理过程中违法案件进行依法审判。

团市委：负责青年志愿者招募、派遣、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安排突发事件应对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配合维持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

市教育局：负责在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

散避险等工作；指导各地各校做好涉校灾害事件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医用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负责指导应急救援期间紧急用电保障；组织油气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及其它相关物资保障；负责参与地方军工企业、民爆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及其它相关事宜。

市民宗委：负责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和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管理和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灾害事故现场安全警戒、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等行为，根据灾情需要发布紧急交通管制等；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侦查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灾害物资以及破坏防灾害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灾民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工作，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捐赠。

市司法局：负责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相关法治工作，统筹推进应急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应急资金分配计划审核、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因处置应急事件受到事故伤

害的工伤（亡）人员的待遇支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应急测绘保障，及时提供灾区灾前灾后地理状况对比分析、量化分析、监测保障和遥感影像及地形图；负责提供地质资料，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和趋势分析；负责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灾情调查、险情排查、监测预警、地质灾害勘查、综合治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发地环境监测环境隐患排查，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措施，参与核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等相关事宜。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指导市、县区城市规划区内汛期排涝抢险工作；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指导损毁供排水、供气等设施的抢修，保障供水、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负责监测重要市政设施抢险排险，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做好损失评估修缮工作;建立相应的抢险突击队伍，保障市政道路通行畅通；负责建筑工程、城市公用事业事故应急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损毁道路修复及公路应急保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完成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开展水利行业防汛抢险工作；负责提供水文资料，加强水位监测，组织水库、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工作；负责组织

防洪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遭受灾害信息；负责协调和指导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灭源和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及时开展灾后农牧业灾害调查、生产恢复和农垦系统、渔业的防灾害安全。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事发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等相关保障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协调组织景区主责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灾区旅游设施保护与排查，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及时发布安全预警，组织引导游客疏散避险；指导和参与涉全市重大文体活动及旅游景点、景区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境外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工作。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准确报道灾害事故和救援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灾害事故的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全市各类体育活动保障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负责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指导事发地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保护公众健康。

市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负责依法组织指导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查处、责任追究以及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整改措施等进

行监督检查。负责地震地质监测，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市林草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火情早期处理工作并督促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现场食品、饮用水检验。

市统计局：负责对事发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受灾贫困地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灾害群体性事件中，涉及上访诉求人员的接访工作。

市红十字会：派遣和组织红十字各类救援队执行各类救援任务；组织开展灾区救灾救助、接收社会捐赠、灾区现场伤员转运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救援气象预警监测。

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灭火任务，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方案，负责灾害事故、森林草原等核心救援和灭火等任务。

海东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参与灾害群体性事件处置中涉保险赔付相关政策咨询、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灾害理赔等工作。

海东供电公司：负责恢复被破坏的电网、供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配合处置其他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黄化供电公司：负责恢复被破坏的电网、供电设施和电力

调度通讯系统；配合处置其他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部机构规范运行职责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力量编成情况可灵活编组，通常下设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专家支持组等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件主责部门牵头，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有关行业部门和专业队伍等参与救援。

3. 医疗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疾控中心、医疗卫生、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

4. 灾害监测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5. 治安交通组：由市维稳办、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政府组成。

6. 专家支持组。由主责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門牵头，市地震局及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等组成。

7. 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自然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组成。

8. 后勤保障组：由市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海东供电公司等组成。

9. 新闻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主责部门和属地政府等组成。

10. 善后处理组：由市、县区政府牵头，行业监管部门、事件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红十字会、海东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

11. 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属地政府、行业主责部门等组成。

12. 恢复重建组：由市、县区政府负责，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水务、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根据灾害事故类型和现场救援救灾需要也可临时灵活编组，还可设置群众工作、涉外事务等其他相应的工作组。

2.2.4 专家组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各专项指挥机构应建立专业齐全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并动态更新。平时聘请专家人才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撑，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和预警

3.1.1 监测

(1) 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市应急指挥中心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系统，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认真执行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市应急指挥中心应通过强化值班制度，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监测人员，完善监测网络等途径，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对突发事件易发生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目标进行全天候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1.2 预警

(1) 报告预警信息。突发事件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应立即通过 110、119 等特服电话以及政府部门、企业公布的服务专线电话等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政府部门在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

告，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负责分管此项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通报，并逐级向分管市领导报告。

（2）确定预警级别。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发布预警信息。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应根据对突发事件的分析结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为快速告知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全市各传媒要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免费发布相关预警信息。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预警级别及

时按照专项预案做出部署，迅速通知有关单位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殊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备勤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解除预警。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 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

3.2.1 信息报告

(1) 信息获取机制。市人民政府及各突发事件处置应对牵头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信息网络建设。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托全国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和全省应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连接各级指挥机构、监测机构、突发事件现场应急监测网络，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统一，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

(3) 信息初报处置。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制定信息报送规范，优化信息报送流程。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4) 重大信息处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 信息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生产经营受影响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续报中要进一步明确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造成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件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需要解决的问题;事件的报告机关、签发人和报告发出时间等。

(6) 信息报告时限。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30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3.2.2 信息发布

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

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建立完善突发事件报道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于可能收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信息发布机构。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市人民政府或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舆论引导。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信息管控。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 应急响应

3.3.1 分级响应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并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国家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政府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或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等级，该事件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拟定办理现场指挥长、副指挥长人选名单。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市级该事件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综合研判，落实启动响应等级相关事宜。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一般情况下：

1. 启动市级Ⅰ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达到重大以上级别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

者发生在敏感时期、主要区域、事态复杂、关注度高、影响大、跨行政区域的灾害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任现场指挥长；现场第一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该事件市级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海东军分区、海东武警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有关领导担任。

2. 启动市级Ⅱ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在敏感时期、主要区域、事态复杂、关注度高、影响大、跨行政区域的灾害事故时，由市应急委决定，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组织指挥，由该事件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任现场指挥长；现场第一副指挥长由该事件市级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市公安局、海东军分区有关领导、海东武警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有关领导担任。

3. 启动市级Ⅲ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达到较大以上级别或者发生在敏感时期、主要区域、事态复杂、关注度高、影响大、跨行政区域的灾害事故时，由该事件市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决定，该事件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由该事件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任现场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领导担任。

4. 启动市级Ⅳ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但由于发生在敏感时期、主要区域、事态复杂、关注度高、影响大、跨行政区域或者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灾害事故时，由该事件市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决定，该事件市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组织指挥；由该事件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指派同志、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有关同志担任。

3.3.2 基本响应程序

(1) 突发事件所在县区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15分钟内启动以本辖区乡镇、公安、卫生及县区事件主管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30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定属于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应在事发30分钟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2) 相应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或事件主管单位对县区政府等有关单位报送的初步判断为属于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应在30分钟内快速做出综合分析，按照分级响应权限通知相关单位，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前往事发现场。

(3) 应急响应启动后，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应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先期处置。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期处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预案或上级指令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4.2 处置措施

根据需要，现场采取以下处置措施，针对具体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在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中应当予以明确：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响，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涉险人员营救。在专业技术人员风险评估基础上，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医疗救治防控。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饮用水监测消毒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应急场所管控。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 公共设施恢复。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 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组织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8. 相关界限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 物资经费供应。启用市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 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及高海拔、高寒地区御寒补氧物资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11. 开展善后事宜。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2. 救灾捐赠管理。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

分配救灾捐赠物。

13. 市场秩序管控。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4.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应急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护。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5. 次生灾害防控。对于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设施或场所加强监测分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展蔓延。

16. 舆情监管。对各舆论媒体应当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疏导化解矛盾。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管控公共设施。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闭公共场所。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保护重点目标。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维护社会稳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舆情监管。对各舆论媒体应当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8. 采取其他措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指导各地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预案管理比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衔接。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

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及其他物资，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5 扩大应急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严峻的发展形势，需由多个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事件主管单位同时参与处置工作的，先期负责处置工作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应及时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负责协调和指挥其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工作。

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动态发展需要，可适时安排省政府驻海东相关单位、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与应急工作。

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海东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提供援助支持的，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将情况及时上报，请求青海省政府直接指挥。指挥权上移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海东各方面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工作

人员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按计划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7 后期处置

3.7.1 善后处理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7.2 恢复重建

建立市级统筹指导，县区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计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可视情况向省人民政府和中央提出政策支持，申请适当补助。

(1) 恢复重建主体责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铁路、工信、住建、水利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2) 支持援助。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并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中央和省级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8 调查与评估

3.8.1 事件调查评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8.2 年度全面评估。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4 保障措施

4.1 技术储备和保障

(1) 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人员、资金等储备资源。通过整合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技术资源、组织编制全市各类应急资源分布图谱、搭建全市应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动态掌握应急保障信息。各县区应按照市应急委的统筹适量储备处置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的必备设备；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应统一采购、集中储备处置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应设备。

(2) 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县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导协调下，建立相应的监控、指挥和决策技术支持平台以及应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并依托大学或科研机构成立专家组，建立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4.2 通讯与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市工信部门要保障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市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等机构的通讯畅通，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实现信息通讯的双向传递。

4.3 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4.4 应急队伍保障

(1) 强化以事发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卫健等为主体的先期处置，市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为后续处置，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为增援，志愿者团体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建设。

(2) 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文广、卫健、林草、新闻宣传等各职能部门应依据职能组建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团体等社会力量，做好供给保障等辅助工作。

4.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4.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部门要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的分布以及救治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4.7 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要建立警力分布动态数据库，制定维持治安秩

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4.8 物资保障

市发改、应急、工信、商务、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信息数据库，加强相关物资储备、生产及加工能力储备、生产工艺流程的技术储备；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并建立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机制。

4.9 经费保障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按照本级支出额的0.5—1%安排预备费，优先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同时设立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4.10 社会动员保障

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或事件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要制定突发事件社会动员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有社会动员条件、范围、程序、相关保障制度、社会各基层单位的作用以及动员前的必要准备工作等方面内容。

4.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中小学操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场所，并配备

必要的设备及设施，避难场所应有标准的应急图案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应急场所建设规划，并纳入当地建设规划体系。

4.12 劳动和社会保障保障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信息化、网络化监察管理制度，完善全市劳务工动态管理数据库，明确其数量、分布、工资支付、合同、仲裁、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建立快速处理集体劳资、社保纠纷应急机制。

4.13 气象信息保障

市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监测以及自然生态等专业气象系统建设，建立气象灾害预警通报平台，及时提供监测预警信息辅助指挥部作出科学决策依据，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等相关制度，根据需要和可能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14 应急指挥保障

市、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按规定报批、组织实施。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预案正式发布前开展模拟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

案研究办理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各级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送请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并审核，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单位）制订，进行意见征求并组织专家评审，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确保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纵向有效衔接、横向协调配合。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坚持注重实

战，确保务实管用。

5.3 预案演练

(1) 各级人民政府及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 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4) 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检查指导。演练结束后要查找不足、做好总结评估，积累应急工作经验，完善应急预案。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

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持续改进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门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和培训

(1) 应急管理、新闻媒体、文化和旅游、工信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

互救、减灾等常识，打造一批应急科普宣传精品和品牌栏目。推动应急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护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警）营、进景区、进学校、进家庭的“八进”活动，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部门应当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形成社会化科普宣传长效机制。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应急管理党政同责，将应急管理预案管理纳入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预案管理纳入日常

督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预案编修相关规定完善预案，督促指导预案管理工作；对预案编制、评估、修订、演练、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将预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和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必要内容。

（3）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节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4）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未落实应急预案要求，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3月1日印发的《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东政〔2014〕11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7.2 海东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图

7.3 处置较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7.4 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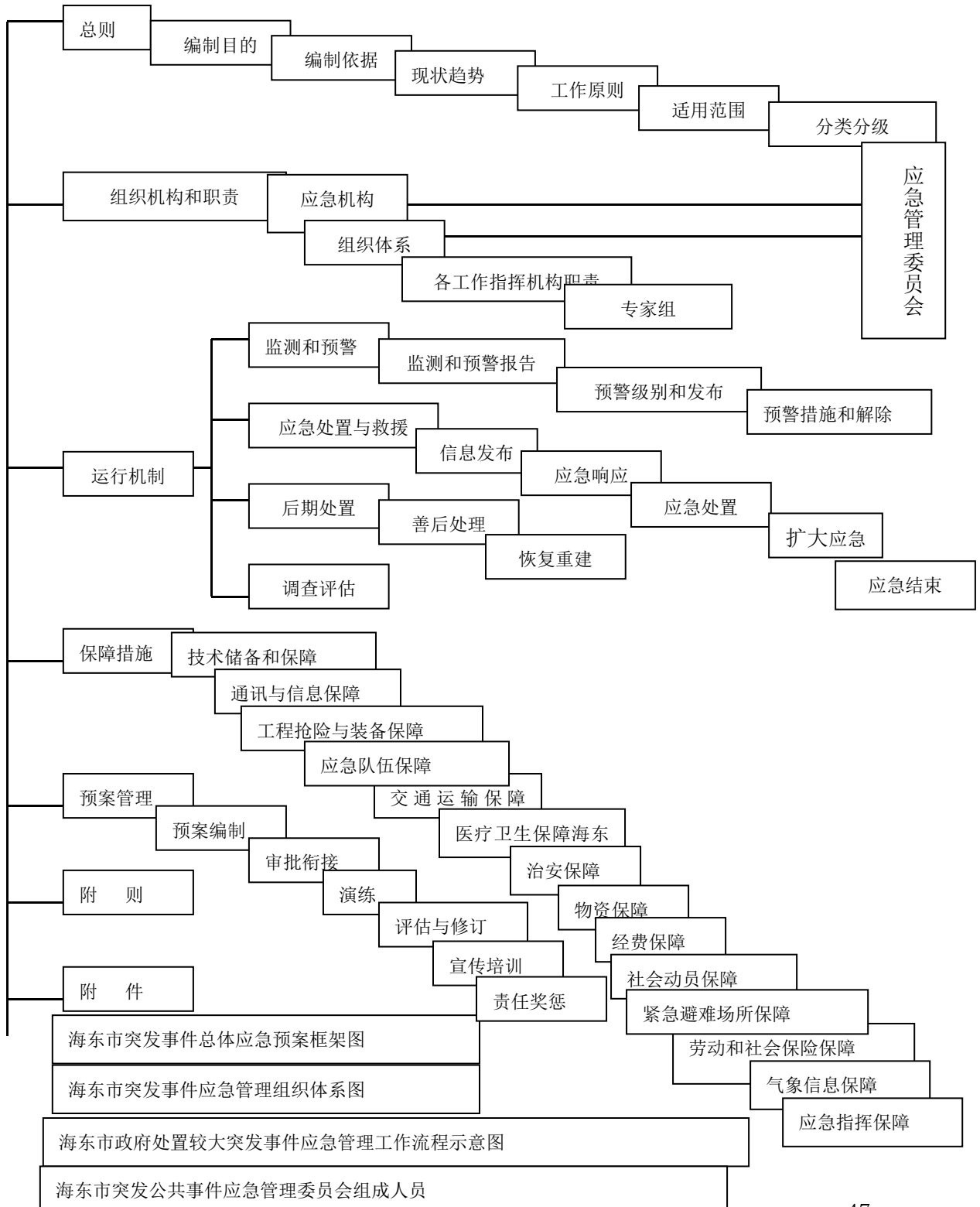
7.5 海东市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制编订责任名录

7.6 海东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7.7 海东市及各县区应急储备库救灾物资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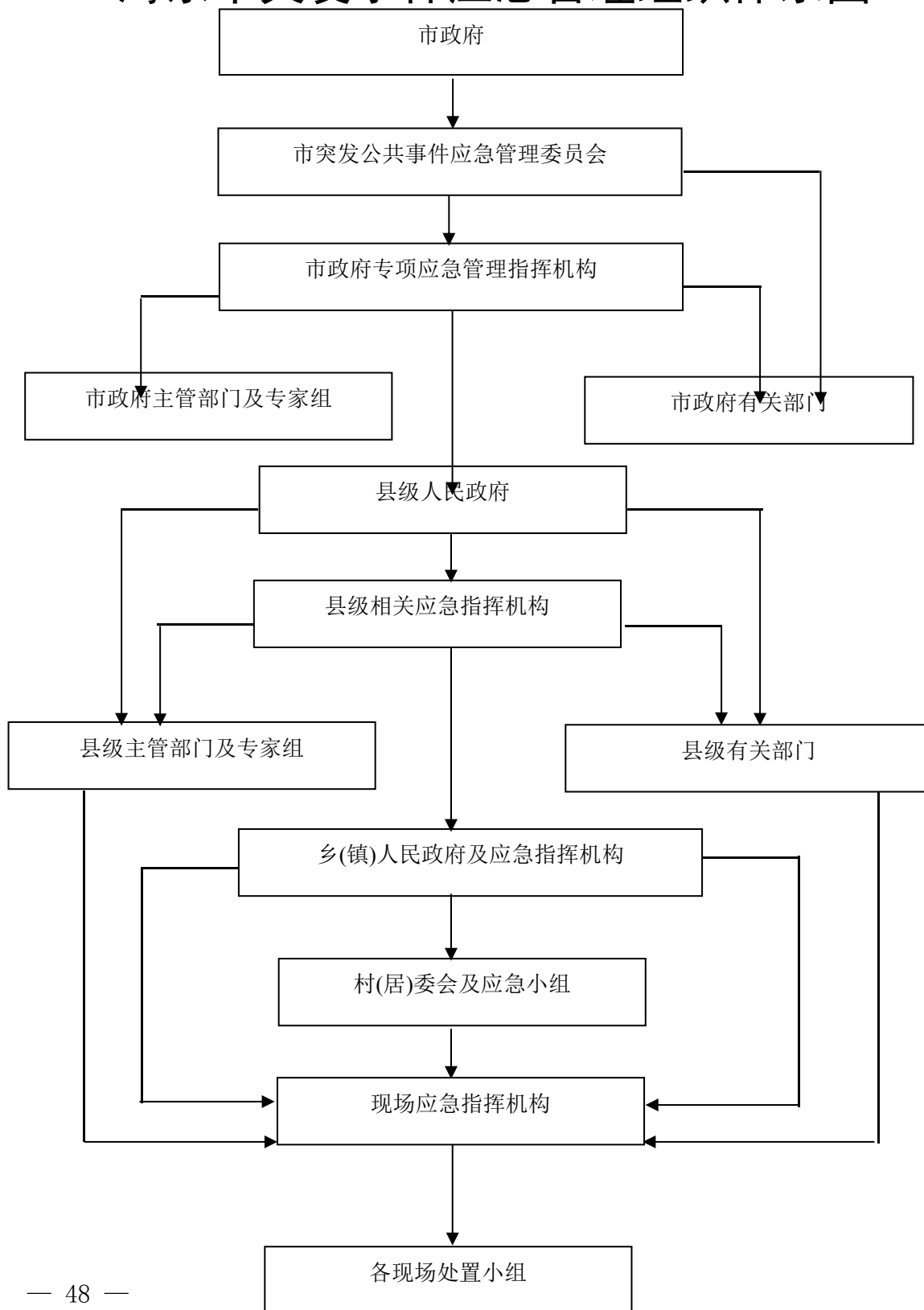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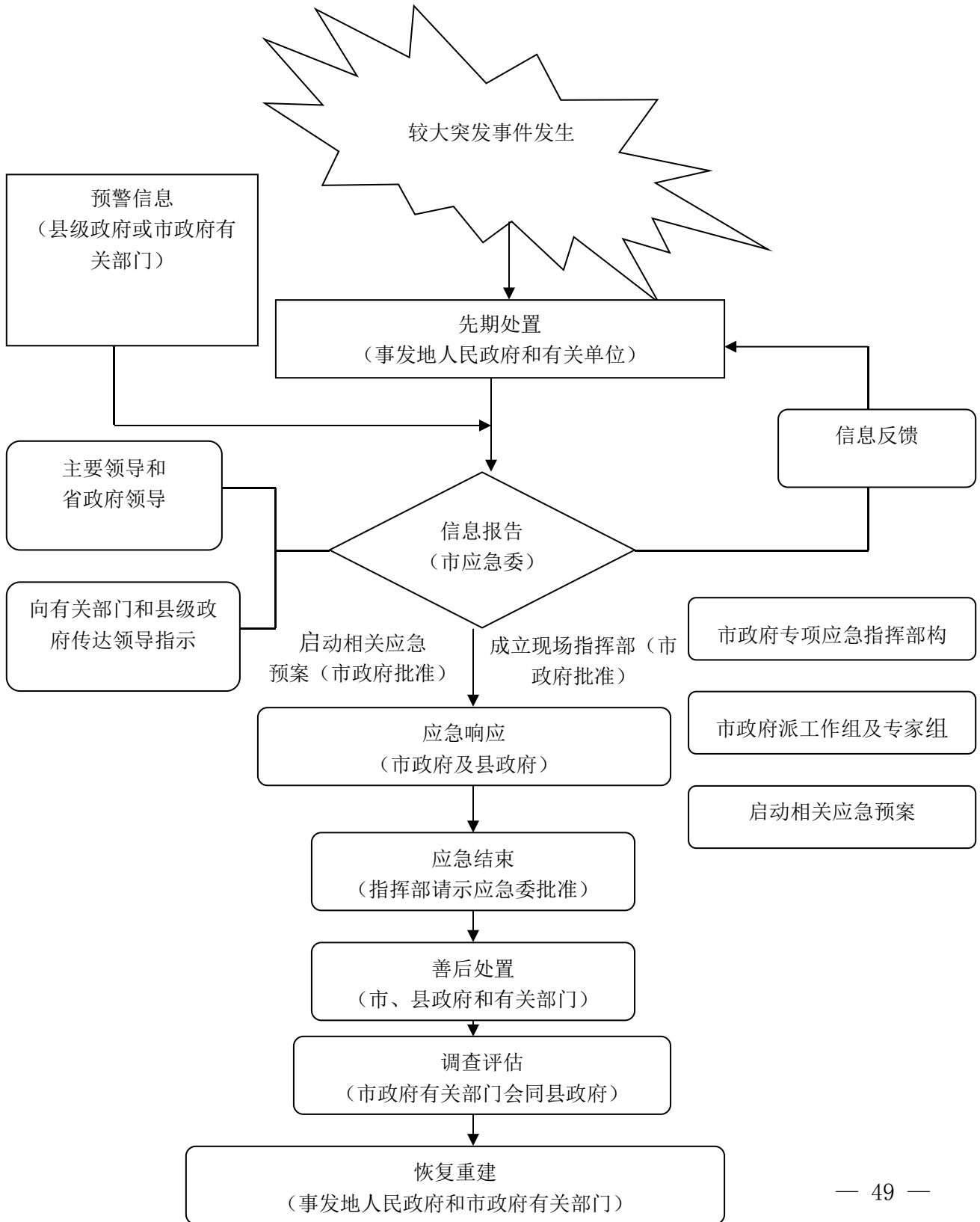
附件 2

海东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图



附件 3

处置较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4

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	马化伟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宋积珍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张胜源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委员：	岳卫平	市政府副市长
	张兴民	市政府副市长
	史瑞明	市政府副市长
	袁 林	市政府副市长
	张 琰	市政府副市长
	魏成玉	市政府副市长
	王青沛	市政府副市长
	赵宁军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段大祯	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海波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保国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韩 龙	市公安局政委
	罗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雯 市应急局局长
王宏仓 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张胜源同志担任委员会的总协调人。

委员会在市应急局下设办公室，张胜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雯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同时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

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电话（传真）0972—8619981。

附件 5

海东市市级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制编订责任名录

序号	制定部门位	预案名称
1	市政法委	海东市涉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办法(试行)
2		海东市出租汽车行业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3		海东市涉军“维权”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工作应急预案
4	市气象局	海东市气象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预案
5		海东地区气象局灾害性天气气象服务应急预案
6		海东市气象局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应急预案
7	市市场监管局	海东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
8		海东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市公安局	《海东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0		《海东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涉外突发案（事）件应急预案》
11		《海东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12		《海东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13		《海东市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海东地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海东地区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16		海东市建设系统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17	市住房 建设局	海东市地下综合管廊汛期防洪预案
18		海东市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19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0	市农业 农村局	海东市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1		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2		海东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菜篮子生活保障应急预案
23		海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4		海东市农业生产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		海东市渔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海东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27	市医保局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8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急预案
29	市水务局	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供水应急预案
30		海东市反恐维稳供水应急预案
31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2		防汛防涝应急预案
33		抗震防灾应急预案
34		水厂投毒事故应急预案

35	市水务局	供水管网抢修应急预案
36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7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	海东市拉面从业人员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38		应急预案
39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0	市卫生健康委	海东地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暴发流行医疗应急处置预案
41		海东地区人间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试行)
42		海东地区特大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3		海东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4		海东地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预案
45		海东地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46		海东地区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开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7		海东地区应急血液组织血液供应预案
48		海东地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暴发流行医疗应急处置预案
49		海东地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暴发流行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50		海东地区人间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处置预案
51		海东地区特大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2		海东地区应对甲型 H1N1 流感流行应急预案
53		海东市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54	市卫生健康委	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55		海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6		海东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卫生应急预案
57		海东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58		海东市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59	市气象局	海东市气象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预案
60		海东地区气象局灾害性天气气象服务应急预案
61		海东市气象局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应急预案
62	市邮政局	海东市邮政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64		火灾扑救预案
65		其他灾害事故预案
66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中心支行	海东市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67		海东市发行库、发行基金调运和调运危机处置预案
68		海东市外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9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0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洪水灾害处置应急预案
71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应急预案
72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地震灾害处置应急预案

73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地质等其它自然灾害处置应急预案
74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人身伤亡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75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道路交通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76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77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备用调度启动应急预案
78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设备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79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设备设施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80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重要场所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81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82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配电自动化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83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84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调度自动化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85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86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城市地下电缆火灾及损毁事件应急预案
87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88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网络与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89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90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91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电力服务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92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电力短缺处置应急预案
93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重要保电事件应急预案
94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95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新闻危机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96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重要保电事件（客户侧）处置应急预案
97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防恐应急预案
98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后勤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99		市应急局
100	海东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专项）	
101	海东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专项）	
102	海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项）	
103	海东市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	
104	海东市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部门）	
105	海东市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部门）	
106	海东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	

附件 6

海东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部门	队伍专长
1	二五一处专职消防队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青海局	储气扑救危化品火灾、爆炸事故等
2	国网乐都区供电公司应急基干队伍	乐都区供电公司	电力线路故障抢修
3	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	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泄漏救援
4	农村公路养护队应急抢险队	乐都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救援
5	青乐化工专职消防队	乐都区工信局	危化品火灾、爆炸等事故
6	乐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
7	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
8	互助县消防救援大队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
9	平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
10	河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
11	双拥路特勤消防站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
1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消防队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消防救援
13	国网互助县供电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互助县供电公司	电力恢复
14	互助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应急抢险队	互助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救援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部门	队伍专长
15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应急救援队	互助县金圆水泥安环部	企业应急救援
16	互助县金地燃气公司应急抢险救援队	互助县住建局	危化救援
17	中石油青海分公司曹家堡油库专职消防队	中石油青海分公司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救援
18	化隆县消防救援大队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
19	循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
20	乐都区下北山林场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	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1	杨宗林场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	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2	药草台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	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3	墩顶山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	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4	上北山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	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5	湟水林场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	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6	下营林场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	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7	松多林场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8	北山林场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9	实验林场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30	南门峡林场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31	防汛抗旱抢险队	互助县水利局	水旱灾害
32	化隆县海林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	化隆县应急局	地质灾害抢险、水利抢险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部门	队伍专长
33	乐都联通公司应急基干队伍	乐都联通公司	乐都区通信基站设备光缆故障抢修
34	乐都英东公司应急基干队伍	乐都移动公司	乐都区通信基站设备光缆故障抢修
35	中国电信乐都分公司应急队	乐都电信公司	乐都区通信基站设备光缆故障抢修
36	互助县移动公司应急基干队伍	互助县移动公司	通信救援
37	互助县联通公司应急基干队伍	互助县联通公司	通信救援

附件 7

海东市及各县区应急储备库救灾物资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权属性质	主管单位
1	海东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5000	自有	海东市应急管理局
2	乐都区应急物资储备库	500	借用	乐都区应急管理局
3	平安区应急物资储备库	650	自有	平安区应急管理局
4	民和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650	自有	民和县应急管理局
5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650	自有	互助县应急管理局
6	化隆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650	自有	化隆县应急管理局
7	循化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650	自有	循化县应急管理局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